

两部门明确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关问题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4_B8_A4_E9_83_A8_E9_97_A8_E6_c51_543176.htm 为统一政策，规范执行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通知明确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，该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，通知明确，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，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，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。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。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，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。通知指出，公园、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，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关于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截止时间，通知称，纳税人因房产、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，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、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